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晉

　　吳棋笙

被　　告　大由名店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鄒佩華

被　　告　劉春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1,42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春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大由名店（組織類型合夥，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鄒佩華，合夥人為被告劉春芳）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邀同被告鄒佩華劉春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隨即分兩筆動用下列借款：

1.借款135萬元，約定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按月繳息，1個月為1期，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0.9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1%），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期間利息按本行均利行指數利率（季)加碼年息0.28%（目前年息4.4%），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應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暨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按上開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2.借款15萬元，約定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按月繳息，1個月為1期，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自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期間按本行均利行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0.28%（目前年息4.4%），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應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暨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按上開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㈡上開2筆欠款雖未屆借款期限，然分別僅繳至112年7月23日、112年8月23日即未再依約履債，而被告鄒佩華、劉春芳聯徵已分別出現信用卡債信異常、票交異常並已申請停業，依雙方授信約定書第6條前段第1、2項及後段第1、5項及第8條規定，原告認已有不能受償之虞，主張債務到期。經通知履債未果，原告因此主張加速條款，視其所有債務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，計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355,373元，及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與

費用。為此，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大由名店、鄒佩華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願意和原告調解等語答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劉春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、帳務查詢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相關資料、通知暨催告函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44頁），而被告大由名店、鄒佩華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不爭執，被告劉春芳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也未提出任何書狀及證據供本院審酌。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